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7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劉祈杏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  
0巷00○○號0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1,1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91,13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
01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  
02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3 (二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  
04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  
05 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